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议案》和《关于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产业布局收购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而需要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严格遵照和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